

中共泰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委教工办〔2023〕6号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泰州市第六批“春蚕奖”评选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高港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技工类院校、市直各学校（含幼儿园）：

根据《泰州市“春蚕奖”评选认定办法（试行）》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泰州市第六批“春蚕奖”评选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全市各高校、技工类院校、中小学（含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及教科研机构的个人和团队。

二、推荐条件

参照《泰州市“春蚕奖”评选认定办法（试行）》中第二章推荐申报要求执行。

三、推荐名额

各市（区）最多可申报2名（个）；各高校、技工类院校、市直各学校（含幼儿园）最多可申报1名（个）。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发动，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绩的原则。坚持向中青年教师和基层一线教师倾斜，深入挖掘“师德高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格执行推荐申报认定的程序要求，通过公开述职、民主测评等形式，对推荐人选多维度征求意见，确保推荐人选条件过硬。

各地各单位于12月25日前，将《泰州市“春蚕奖”推荐申报表》（见附件1、2）、佐证材料、公示情况说明等，报送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曹荣，联系电话：86999894。

- 附件：1.泰州市“春蚕奖”推荐申报表（个人）
2.泰州市“春蚕奖”推荐申报表（团队）
3.公开述职、民主测评要求

中共泰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

附件 1

泰州市“春蚕奖”推荐申报表（个人）

填报时间:

姓名		性别		1 寸 彩色 电子 照片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认定条件	符合《认定办法》第二章推荐申报的第几条			
推荐 认定 理由	<p>重点填写师德表现、教育教学质量、教科研成果等方面的内容，育人事迹要鲜明，能够打动人，感动人。（1000 字以内）</p>			

民主测评						
参与测评人员类型及人数			同意 推荐 人数	反对 推荐 人数	弃权 人数	同 意 推 荐 率
所在 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组 织 部 门 意 见	年 月 日		
纪 检 部 门 意 见	年 月 日		公 安 部 门 意 见	年 月 日		
县 级 教 育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意 见	年 月 日		市 级 教 育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2

泰州市“春蚕奖”推荐申报表（团队）

填报时间：

团队名称	
团队核心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人电话	
认定条件	符合《认定办法》第二章推荐申报的第几条
推荐 认定 理由	重点填写师德表现、教育教学质量、教科研成果等方面的内容，育人 事迹要鲜明，能够打动人，感动人。（1000 字以内）

民主测评						
参与测评人员类型及人数			同意 推荐 人数	反对 推荐 人数	弃权 人数	同 意 推荐率
所在 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组织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纪检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县级 教育 工作 领导 小组 意见	年 月 日		市级 教育 工作 领导 小组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3

公开述职、民主测评要求

参加公开述职和民主测评人员为所在单位全体教师、家长和学生代表（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不面向幼儿和学生测评），家长和学生代表原则上各不少于 45 人（家长参加申报人员公开述职确有困难的，可由各地研究确定参与方式）；参加教科研训申报人员公开述职和民主测评人员为本单位全体人员及服务对象代表，服务对象代表不少于 30 人。测评人员对照推荐条件，综合考量，给予同意、不同意或者弃权的意见。同意推荐率低于 85%的不得推荐。